

# 关于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28 号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326,581.73 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收益合计为 24,116,966.46 元。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主要政府补助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处理依据，如涉及信息披露，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性质、内容、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以及处理依据。

2、公告显示，你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该项调整预计约减少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 9,550.23 万元，请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率分析你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3、年报显示，你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性差异	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			66,317,968.13	265,271,872.51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1年以上支付部分）			21,609,927.85	86,439,711.42
合计			87,927,895.98	351,711,583.93

(1) 请你公司复核上述表中 2015 年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数据是否存在错误，若有误，请及时出具更正公告。

(2) 请你公司结合主业经营情况，详细说明 2015 年初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27,895.98 元依据是否充分，同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将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27,895.98 元全额转回的原因并说明上述转回是否构成会计估计变更或者会计差错更正。

(3) 请你公司复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表是否存在错误，如有误，请及时出具更正公告。

4、年报显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你公司子公司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为预付上海鲁博贸易有限公司商品采购款 49,299,607.68 元。因该公司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7,305,207.68 元。请你公司结合抵押担保以及诉讼进展情况，详细说明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减值测试过程、未来现金流量等情况。

5、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1.6 亿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7,687 万元，计提比例为 7%，请你公司列表分类说明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同时请分类详细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同时，请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

公司进行对比说明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合计 9.94 亿元，请说明上述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并提供相应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材料，同时结合转固时点，计算说明报告期相关转固资产折旧金额计提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6 日